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辭任；
兩名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賀新先生因工作調動，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兩名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各自因工作調動，均已分別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李志國先生、邱國良先生及吳健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賀新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調動，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兩名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涂海東先生(「涂先生」)及苑玉寶先生(「苑先生」)各自因工作調動，均已分別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涂先生及苑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涂先生及苑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李志國先生(「李先生」)、邱國良先生(「邱先生」)及吳健先生(「吳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彼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辦公室文字會務單元文字會務秘書、檔案保密中心檔案印鑑經理及文字秘書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副主任、社會責任部副總經理、董事局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室團委辦公室主任以及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主任。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邱先生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邱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中交通管理與簽派。彼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彼曾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飛行航務部生產運行中心飛行計劃室簽派員、生產運行中心計劃室簽派員及經理助理。彼曾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長安航空」)生產運行與支援中心運行指揮室主任。彼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海航集團支線飛行部總經理助理。彼曾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長安航空副經理兼簽派控制室主任、生產運行控制部主任及運行控制部簽派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運行控制部簽派中心副主任及副經理。彼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指揮中心負責人、經理兼管理變革辦公室變革助理、首席運行官助理及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基礎產業」)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採購管理部總經理及海航基礎產業首席安全官。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先後擔任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7)運營總裁等。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董事長、運營總裁及總裁。彼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警示函，原因為其任職海越能源集團董事長期間，海越能源集團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擔保的情況，有關擔保未履行審批程序，且未以臨時公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邱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邱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吳先生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現任海航機場集團總裁助理。彼曾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母公司技術工程師。彼曾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海南海航信息」)客戶服務部系統維護員、應用開發部開發工程師、運行保障部系統工程師、技術支持專家組配置管理員、服務規劃中心服務規劃管理員及服務支持經理等。彼曾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信息服務運營部服務支持中心經理及服務運營部經理。彼曾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IT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信息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彼亦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海航智能機場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常設辦公室主任。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海航基礎產業機場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智能化建設中心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海南海航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兼智慧機場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總裁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提名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李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企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經驗，就邱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航空業務管理方面之經驗，以及就吳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機場營運方面之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分別提名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